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惟膳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重大及關連交易－出售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之
全部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上刊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買賣協議.....	7
ATH(BVI)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10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10
所得款項用途.....	1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2
財務及未來前景.....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3
一般資料.....	14
推薦建議.....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萬達控股」	指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Bright」	指	Alpha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Skill」	指	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H(BVI)」	指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完成賬目」	指	ATH(BVI)從緊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ATH(BVI)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釋義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發生之日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之總代價，乃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代價」及「代價調整」等節進行計算及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指	ATH(BVI)及ATH(BVI)之所有附屬公司，即萬達控股、Alpha Skill、Alpha Bright、廣州萬迅及東方驛站
「東方驛站」	指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僱員補償」	指	廣州萬迅應向廣州萬迅之僱員支付之補償中的80%，該等補償涉及：(a)終止僱傭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及(b)終止僱傭之代通知金，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計算（猶如該等僱員之僱傭已於某個特定日期終止）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州萬迅」	指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ATH(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義

「資訊科技業務」	指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
「完成後調整金額」	指	對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代價調整」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Figo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ATH(BVI)股本中102,013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佔ATH(BVI)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義

「股東貸款」	指	截至完成日期止ATH(BVI)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金額為63,102,679.29港元（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任何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8樓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出售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收購(i)銷售股份，即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ATH(BVI)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派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惟膳有限公司

買方： Figo Investments Limited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ATH(BVI)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應按下列公式進行計算（惟代價無論如何不得：(i)超過最高金額7,500,000.00港元或(ii)低於最低金額1,500,000.00港元）。

代價等於下列各項之和：(i)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減去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加上(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加上(iii)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惟於計算代價時，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該項應忽略不計。

董事會函件

視乎代價的任何調整以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按以下所列方式），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代價：(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買方應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完成後，買方須支付剩餘代價1,234,350.21港元（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假設在計算代價時並無計入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則代價金額為2,234,350.21港元。

代價調整

為釐定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本公司須促使ATH(BVI)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賬目。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該款項不計入代價，且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因該款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完成後調整金額等於或大於1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或買方應於釐定下列各項之總和後10個營業日內向對方支付相關款項：

- (a) ATH(BVI)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減去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

加上

- (b) 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金額減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

減去

- (c) 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減去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增加1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董事會函件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減少1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應向買方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遵守後，方可作實：

- (a) 已經遵守有關訂立及實施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買方均不能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尚有一項或多項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不可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立即終止。倘若終止並非因買方有任何過錯所導致，則本公司須於終止之後5日內不計利息地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全部按金及其他款項。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董事會函件

ATH(BVI)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ATH(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2,013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TH(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整個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內部唯一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廣州萬迅，廣州萬迅專注於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廣州萬迅為萬達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進而，萬達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ATH(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廣州萬迅及萬達控股之外，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處於閒置狀態且並未持有任何實質性資產。

ATH(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扣除稅項之前的虧損淨額	9,704	22,591	10,014
扣除稅項之後的虧損淨額	9,633	21,999	9,768

根據ATH(BVI)之管理賬目，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6,01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目前，所有資訊科技業務均由出售集團內部的廣州萬迅經營。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同時鞏固其未來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進軍餐飲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首個財政季度完成出售部分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然而，於該出售之後，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並無出現大幅改善。甚至，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率反而因行業競爭激烈而不斷下降。

面對目前高通脹的經濟形勢，人力資源、租金、公用事業等各方面的成本將繼續高企，董事認為，出售集團內部目前剩餘的資訊科技業務來年仍將處境艱難。在上述情況下，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以出售全部資訊科技業務，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此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面值以及ATH(BVI)之綜合負債淨額後釐定。

根據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為63,102,679.29港元，而ATH(BVI)之綜合負債淨額為56,011,278.94港元。

倘並不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代價為2,234,350.21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ATH(BVI)及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ATH(BVI)及整個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

基於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代價，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為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減去所解除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差額（須進行下列調整）。假設在計算代價時並無計入完成後調整金額，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約為4,85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金額約為1,187,000.00港元，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約為3,67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方式：

- (a)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增加不足100,000.00港元，則除了虧損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減去所解除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差額外，本集團將錄得進一步虧損，所虧損者為本集團原本就完成後調整金額應收之金額；及
- (b)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減少不足100,000.00港元，則除了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減去所解除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差額之虧損金額外，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有所減少，所減少者為本集團原本就完成後調整金額應付之金額。

財務及未來前景

於完成之後，本集團將審慎地增加資源投入，以加快發展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餐飲業務。憑藉從出售事項中所收取的代價以及所節省的出售事項之後經營出售集團的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將因出售事項而得到改善，而且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亦將得到改善。未來數個季度，本集團將向炸豬排特許經營餐廳、最近引入的日式咖哩專營商店、上海菜餐廳及健康咖啡館投入更多的資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和中國挖掘其他餐飲業務機遇，以增加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0.19%的權益。由於李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且將會就批准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先生以外，概無現有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 出售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出售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惟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ATH(BVI)結欠貴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輝先生、馬清源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及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彼等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寄發通函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之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出售事項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目前，所有資訊科技業務均由出售集團內部的廣州萬迅經營。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ATH(BVI)結欠 貴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於完成後，ATH(BVI)及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ATH(BVI)及整個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ATH(BVI)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ATH(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2,013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並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包括ATH(BVI)及其附屬公司，即萬達控股、Alpha Skill、Alpha Bright、廣州萬迅及東方驛站。出售集團內部唯一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廣州萬迅，廣州萬迅專注於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廣州萬迅為萬達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進而，萬達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ATH(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廣州萬迅及萬達控股之外，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處於閒置狀態且並未持有任何實質性資產。

ATH(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扣除稅項之前的虧損淨額	9,704	22,591	10,014
扣除稅項之後的虧損淨額	9,633	21,999	9,768

根據ATH(BVI)之管理賬目，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6,012,000.00港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A –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00,137	61,491	88,334	52,429	61,831
– 餐飲業務	59,596	18,009	32,226	-	-
– 資訊科技業務	40,541	43,482	56,108	52,429	61,8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年度虧損	(9,103)	(10,381)	(27,641)	(13,466)	(753)
股東應佔虧損	(9,210)	(10,381)	(27,641)	(14,825)	(3,228)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約10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62.8%。股東應佔虧損由約10,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餐飲業務分部錄得總收入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30.9%。餐飲業務增長速度已超過資訊科技業務，成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最重要之核心。另一方面，由於出售 貴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下之兩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資訊科技業務的營業額由約43,500,000港元下降至約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0,500,000港元。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發行不少於547,650,000股新股份的供股，並透過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700,000港元。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是具有重大突破意義的一年，表現在貴集團透過收購香港的一項日式特許經營餐廳第一次進軍餐飲業務，並於該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根據短期租約採用新的餐飲理念（日式拉麵及居酒屋）經營了一間臨時分店。鑑於餐飲業務的業績表現出色，貴集團認為該業務的長期發展前景十分樂觀，並將成為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核心。此外，貴公司的中文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更改為惟膳有限公司，以令貴集團形象煥然一新，並更好地反映貴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狀況。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8,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68.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86.4%至約27,600,000港元。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經營開支總額大幅增加約90.0%至7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00,000港元）。這一增加的原因有多個，首先，貴公司開展新業務部門，即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務產生經營開支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其次，由於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9%，貴公司增聘員工以滿足客戶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的員工成本及佣金支出為1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5,700,000港元或56%；(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於綜合有關附屬公司經營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的賬目時產生之發展成本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貴公司向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應歸利息開支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14,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00,000港元減少約15.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59.3%。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總經營開支增加約21.0%至約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00,000港元），其中包括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00港元）及有關完成一般要約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

下表概列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自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表B－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2,241	64,852	45,479	30,379
非流動資產	22,266	12,785	34,992	20,742
流動負債	19,807	17,326	15,114	22,883
非流動負債	37,448	36,714	49,995	2,160
資產淨值	17,252	23,597	15,362	26,078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3,600,000港元。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64及2.5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4及3.73），而以債項總額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約為2.0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2.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改善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同時鞏固其未來發展，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進軍餐飲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力，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首個財政季度完成出售部分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然而，於該出售之後，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並無出現大幅改善。反而，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率因行業競爭激烈而不斷下降。面對目前高通脹的經濟形勢，人力資源、租金、公用事業等各方面的成本將繼續高企，董事認為，出售集團內部目前剩餘的資訊科技業務來年仍將處境艱難。在上述情況下，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以出售全部資訊科技業務，使得貴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此乃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經參考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已大幅增長約68.5%。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的餐飲業務為貴集團營業總額貢獻約36.5%。吾等亦透過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發現，貴集團的資訊科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22,1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認為餐飲業務計劃的長期發展前景十分樂觀，並將成為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核心。出售事項將讓貴集團得以專注於其餐飲業務，此舉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的貴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是一致的。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新收購的餐飲業務所貢獻；(ii)出售事項將使得貴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更具效益的領域（包括拓展其餐飲業務）；及(iii)出售事項將讓貴集團得以專注於其餐飲業務，此舉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的貴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是一致的，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 貴公司之代價應按下列公式進行計算（惟代價無論如何不得：(i)超過最高金額7,500,000.00港元或(ii)低於最低金額1,500,000.00港元）。

代價等於下列各項之和：(i) 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減去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加上(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加上(iii)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惟於計算代價時，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該項應忽略不計。

視乎代價的任何調整以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按董事會函件所列方式），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代價：(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買方應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完成後，買方須支付剩餘代價1,234,350.21港元（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假設在計算代價時並無計入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則代價金額為2,234,350.21港元。

於構思吾等對出售事項代價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在評估一間公司時通常採用之方法，即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然而，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且ATH(BV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未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在評估出售集團的價值時市盈率法和股息法並不適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關於資產淨值法，吾等已審閱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代價（假設並無計入完成後調整金額）2,234,350.21港元乃參考下列方式計算：(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56,011,278.94港元；加上(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63,102,679.29港元；並減去(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僱員補償4,857,050.14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會計師審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僱員補償。根據該獨立會計師審閱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僱員補償為6,071,312.68港元，其80%應等於4,857,050.14港元，此乃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代價之金額。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i)編製ATH(BVI)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及編製基準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及(ii)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 貴集團（包括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吾等獲董事告知，倘若並無出售事項， 貴公司將來或會考慮自行終止經營其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不得不終止與出售集團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並向多餘的僱員全額支付有關終止僱傭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及代通知金之僱員補償。經考慮僱員補償的金額少於倘 貴公司自行終止經營其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時須就終止僱傭關係向僱員支付款項的總額後，吾等認為僱員補償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a)代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ATH(BVI)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加上(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減去(iii) 根據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僱員補償；加上(iv)使用與上述者類似的計算方法計算之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b)編製ATH(BVI)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及編製基準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c)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 貴集團（包括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d)僱員補償的金額少於倘 貴公司自行終止經營其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時須就終止僱傭關係向僱員支付款項的總額後，吾等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後調整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釐定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貴公司須促使ATH(BVI)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賬目。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該款項不計入代價，且貴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因該款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完成後調整金額等於或大於100,000.00港元，則貴公司或買方應於釐定下列各項之總和後10個營業日內向對方支付相關款項：

- (a) ATH(BVI)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減去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加上
- (b) 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金額減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減去
- (c) 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減去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增加1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買方應向貴公司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減少1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貴公司應向買方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根據上述安排，代價將更新至完成之時為止。吾等認為，將僱員補償計為完成後調整金額一部分就訂約各方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理由是(i)釐定完成後調整金額的項目與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釐定代價之項目相同，包括ATH(BVI)之資產淨值、股東貸款及僱員補償；及(ii)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條款將與ATH(BVI)之資產淨值、股東貸款及僱員補償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直至完成日期之變動掛鉤。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出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約2,200,000港元（假設在計算代價時並未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將被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上文「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所述， 貴公司已完成供股並透過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7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自出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使得 貴集團能夠更好地將其營運資金分配至餐飲業務，這與 貴集團之策略是一致的，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為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減去所解除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差額（須進行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調整）。假設在計算代價時並無計入完成後調整金額，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約為4,85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金額約為1,187,000.00港元，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約為3,670,000.00港元。

儘管 貴集團於完成時會自出售事項產生一次性虧損，惟由於透過出售出售集團錄得虧損之資訊科技業務，ATH(BVI)及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 貴集團將不再需要綜合出售集團之業績，故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資產淨值

儘管自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虧損約3,670,000港元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惟經考慮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透過出售出售集團，ATH(BVI)及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因此將不再需要綜合出售集團之業績等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因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而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實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惟騰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39,42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28,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形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1,073,810,083 (附註1)	65.36%
李先生	個人	3,100,000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持有，而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轉換時將按經調整價格每股0.060港元發行合共6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擁有權益之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b)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650,000,000 (附註1)	39.56%

附註：

1. 上述65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持有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經調整價格每股0.060港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限，且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低於在有關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附註4)	可行使期間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附註：

-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始行使價為每股0.14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因本公司供股而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實益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型	債券數額
湯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 (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First Glory (附註1)	公司	1,073,810,083 (附註2)	65.36%

附註：

1. 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及漁喜小菜皇）、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及蛋糕／咖啡餐廳（Italian Tomato），以及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的商標為銀座梅林、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咖啡館概念以及即將開業的包括日式咖哩專營店白熊咖哩在內的其他新餐廳），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4. 董事於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一方）與獨立第三方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之辦公室訂立之租賃協議。隨後本集團向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轉租該辦公室之一部分，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4,400.00港元；及

- (b) 由湯先生控制之公司饕餮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之辦公室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0,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股權，彼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買賣(i) Netaria Limited（「**Netaria**」）股本中的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Netaria已發行股本的75%），及(ii) Netaria欠Strong Venture之股東貸款（「**SV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Strong Venture買賣協議**」）；

- (b) 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Marvel Succes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賣Netaria股本中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etaria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須於完成後由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
- (c) First Glory、本公司及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最多110,000,000股First Glory實益擁有之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First Glor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First Glory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e) Strong Venture (作為轉讓人)、Marvel Success (作為承讓人)及Netari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Strong Venture買賣協議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據此轉讓為數1,721,367.00港元之SV股東貸款；
-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作為賣方)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晉榮」，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按代價2,725,361.81港元買賣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萬迅(香港)」)訂立之買賣協議(「萬迅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晉榮(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按代價100,000.00港元買賣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 (h) Alpha Skill (作為轉讓人)、晉榮(作為承讓人)及萬迅(香港)根據萬迅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據此轉讓萬迅(香港)欠Alpha Skill之為數30,938,819.91港元之股東貸款；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 (「**Robust Asia**」, 作為買方) 與鍾凱旋先生 (「**鍾凱旋先生**」) 及唐晞華先生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據此: (i) 按總代價3,500,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 (「**優鮮**」) 之70%股本; 及(ii) 鍾凱旋先生向Robust Asia授出認購選擇權, 供Robust Asia以總額最高1,500,000.00港元收購優鮮最多30%的股本;
- (j) 鍾凱旋先生、馬慶豪先生 (「**馬先生**」) 及Robust As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由鍾凱旋先生及馬先生向Robust Asia授出Kosmo Delight Limited (「**Kosmo**」) 之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契約, 供Robust Asia: (i) 以介乎15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的價格向鍾凱旋先生收購Kosmo 50%的股本; (ii) 以介乎15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的價格向馬先生收購Kosmo 50%的股本;
- (k) Talent Horizon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irokuma & Co.及Kaoru Sat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Shirokuma & Co.向Talent Horiz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使用有關「白熊咖哩」的專有權及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權訂立之許可使用協議, 代價將: (i) 以支付1,000,000.00港元及(ii) 透過發行及配發Talent Horizon Limited股本中的100股股份 (佔10%) 進行償付;
- (l) Marvel Success及錦明有限公司 (「**錦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按代價8,577,889.20港元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 (「**Rainbow Sky**」)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Rainbow買賣協議**」);
- (m) 錦明 (作為轉讓人)、Marvel Success (作為承讓人) 及Rainbow Sky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 據此轉讓Rainbow Sky欠錦明之為數10,706,360.07港元之股東貸款;
- (n) 本公司與First Glory (包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根據本公司進行供股 (「**供股**」) 而發行547,650,000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 (o)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irst Glory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止，其將一直實益擁有其實益擁有之632,845,290股股份；
- (p) PJ Partners Pte Ltd.（「**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延長由PJ Partners根據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而簽立之補充契據；及
- (q) 買賣協議。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馬先生**」）、陳錦輝先生（「**陳先生**」）及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彼等之詳情如下：

馬先生，67歲，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陳先生，55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58歲，於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何敬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亦兼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f)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通函所述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重大及關連交易 – 出售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igo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就買賣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TH(BVI)應付及欠付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前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使之生效以及與此相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